滕州山亭城际公交昨日运营

每天运行180多个班次,全程票价仅为3元

▲公交实行统一化管理。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
▶第一批乘坐公交的市民。

本报枣庄6月3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殷勤) 3日,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专线K109路开通。据了解,该线路30部车辆为LNG天然气装置,全程43个公交站点,票价为3元无人售票。该条公交线路开通以后,将使滕州与山亭之间的往来更加方便快捷。

3日上午,30辆统一配置的K109公交车正式从滕州市发往山亭区,这开启了跨区域公交的先例。作为第一批体验乘客,潘恩彭笑着对记者说:“这对于我们两城人来说,的确能感觉到便利。”潘恩彭称,他住在滕州市区,但是在山亭工作,以前每天都乘坐客车上下班。原来的客车间隔时间很长,如果下午加班到六点,回家就没有车可乘坐了。“晚上加班也可以乘坐公交车,对于我来说的确很方便。票价由原来的8元降至3元,我一个月可以节省200元。”

据了解,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专线是滕州、山亭两地政府在滕州—山亭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后落实的第一个项目,是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城市大交通”的理念,积极推动区域公交大发展,改变原滕山客运班车机制,转为公交化运营的结果。

据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赵恒旭介绍,该专线由滕州市公交公司一次性投资2200万元购置车辆,是全省第一条由一家县级政府收购改造、一家县级公交企业为经营主体、一家县级政府兑现补贴、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运营的跨区(县、市)公交客运专线。

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专线一次性投放宇通牌新型城市公交大客车30辆,配有标准LNG天然气装置、低地板、冷暖空调。该专线实行双向对开,流水发车,途经43个公交站点,在滕州长途汽车总站发车时间为每天的5时至19时;在山亭区的发车时间为6时至20时。发车间隔为6至10分钟,客流平峰时发车间隔10分钟一班,高峰时6分钟一班,每天运行180多个班次。

此外,该专线实行一票制,全程票价由原来的8元降至3元,使用IC卡乘车打9折,实行无人售票。目前,除了滕州市原有的两处IC卡充值服务点(滕州荆河公园东门南侧和滕州火车站广场对面移动公司网点)外,为了方便山亭区群众办理IC卡,滕州市公交公司又在山亭区交通运输局院内设立了IC卡办理中心。

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专线将实行“十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车型、统一GPS公交智能调度、统一车载3G视频系统监控、统一票价、统一IC卡自动收费、统一服务标识、统一站点设施建设标准、统一仪表着装、统一星级服务管理标准。该专线的开通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坚持“公交优先、百姓优先”和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服务的具体体现。

工作人员向市民介绍城际公交车。

城际公交车正式上路运营。

对接同城化 城际公交先行

滕州至山亭开通城际公交专线是滕州市与山亭区开展区域合作,重点实施的“十件实事”之一,标志着枣庄市“六区一市同城化,建设城际公交通道”工作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滕州至山亭线路原为枣庄市一条跨区的普通客运线路,全长38公里,由滕州市国运公司、交运公司和山亭区山运公司共计20部客车运营,属挂靠经营。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票价高、准点率低、服务水平差、安全隐患大,给滕山两地人民出行带来了不便,影响了滕州、山亭两地区域发展合作。加之,该线路经营期限已到期。4月29日,滕州市政府、山亭区政府签订了区域合作协议,协议明确将公交一体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的大力支持下,滕州市、山亭区本着贯彻落实两地区域合作协议的精神,多次调研论证,相互协调沟通,就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化改造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将该线路交予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经营管理。

滕州至山亭城际公交专线的开通,是滕州、山亭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坚持“公交优先、百姓优先”和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服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德政之举,对拉近两地的空间距离,密切两地人民的往来,加快经济和文化交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本报通讯员 殷勤

男子小便被人砍伤

起因是流浪汉要保护“地盘”

本报枣庄6月3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王洪春) 1日19时许,在界河镇西杨庄104国道垃圾池里,一名流浪汉为保护“地盘”不受侵犯,持菜刀将一名欲在垃圾池里“方便”的男子砍伤,所幸被砍男子无生命危险。目前,流浪汉已被界河派出所民警抓获。

据了解,砍人的流浪汉姓卞,48岁,山东青州人,1日19时许,被砍者张先生在西杨庄市场收购土豆后感到内急,便去附近的垃圾池里方便。张先生刚走到垃圾池内,卞某就从棚子里走了出来,表示不让张先生在此“方便”,两人便争吵起来,由于卞某说话使用方言,张先生也没听懂,所以也没有理会卞某。

不料,卞某趁张先生毫无防备之际,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棍将其打倒,随后又从棚子里拿出一把菜刀,用刀的背部朝张先生的头部连砍5刀,张先生立即大声呼救,赶来的村民赶紧上前制止了卞某的行为,并报了警。卞某砍完人后并没有逃跑,而是一直呆在附近,随后被赶到的民警当场抓获。张先生头部有多处伤口,缝了50余针,幸运的是没有生命危险。

据卞某交代,一个月前他从外地流浪至界河镇,因没有地方居住,所以经过挑选就在界河镇西杨庄村的垃圾池里搭个塑料棚子住了下来,靠捡垃圾维持生活。在此安家后,他认为垃圾池就是他的地方,所以张先生准备在垃圾池“方便”时他很生气,认为别人侵犯了他的“地盘”,以致于产生过激的行为。

汽车引燃晾晒麦子

原是排气系统过热

本报枣庄6月3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马晓春) 近日,一名司机将车停在了晾晒的小麦上,但没想到车刚停下,车下就突然冒烟起火,后在民警和附近村民的帮助下才及时将火熄灭。

1日11时许,滨湖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北双井村大院附近时发现,一辆刚停下的别克车下面突然冒烟起火,随时可能引燃附近晾晒的所有小麦。民警赶紧从附近村民家里取来水,与村民一起扑救,十分钟左右火苗被扑灭。

原来,这辆别克车因长时间行驶,导致车底的排气系统过热,因此引发自燃。民警提醒,现在天气越来越热,车在长时间行驶后,很容易引发自燃,司机停车时一定要注意车下是否有易燃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男子网购枪支“防身”

取保候审期间逃跑被抓

本报枣庄6月3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裴忠敏) 一男子为驾车防身,通过野广告在网上花了900元钱购买了一支钢弹枪支,在被警方查获取保候审期间,该男子又以身试法,多次传唤不到,并外逃至海南藏匿,最终还是被公安机关抓获。

2011年8月的一天晚上,荆河派出所民警在府前路巡逻期间,发现一辆车上的男子形迹可疑,于是进行盘查。在盘查期间,民警从其车上查获一支枪,后经上级公安机关鉴定为自制枪支,具有致伤力。

经询问,该男子交待枪为他朋友尹某所有,后尹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然后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由于尹某心存侥幸,以身试法,2011年11月,司法机关多次传唤不到,于是将其批捕。6月1日,民警获得线索,尹某现藏匿在海口市,于是赶赴海口将其抓获。

原来尹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认为他可随意活动,以致司法机关多次传唤不到。心想时间一长,远离家乡就会没事,于是先后逃到海南、三亚等地,一边打工,一边躲避。

根据刑法第128条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目前,尹某因涉嫌违法该规定,已被批准逮捕,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